

数字科技与人工智能

Digital Technology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每月资讯 2026 年 05 月

上海市律师协会数字科技与人工智能专业委员会

上海市律师协会

数字科技与人工智能专业委员会

每月资讯

（2026 年 05 月）

主任

张逸瑞（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副主任

吴卫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徐凯（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编委会

本期责任编辑：朱培、李然

目录

新规概览....4
1.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公开征求《消费类网联摄像头网络安全标识实施规则》及相关标准意见的通知....4
2.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意见》....5
3.《人工智能应用伦理安全指引 1.0》发布....6
4.国家网信办等五部门联合公布《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管理规定》....7
5.关于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 整治恶意炒作涉企信息”专项行动的通知....8
6.公安部就《公安机关电子数据取证规则（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0
7.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整治 AI 应用乱象”专项行动....13
8.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三部门关于印发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及管理办法的通知....14
9.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三部门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负面清单（2025 版）的通知....16
域外规范....18
1.科罗拉多州发布 AI 法案，旨在保护儿童....18
2.欧盟再次推迟 AI Act 部分条款生效时间....18
3.德国《Data Act 实施法》正式生效....19
案例研讨....20
一、域内相关案例....20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因数据安全被罚....20
2.某高校系统服务器遭木马入侵，行政处罚敲响网络安全警钟....21
3.南昌市网信办指导属地网信部门依法约谈违法违规网站负责人....22
4.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24
5.涉 AI 短剧的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26
6.上海法院依法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典型案例....29
二、 域外相关案例....31
1.荷兰驳回 Uber 异议，维持 1000 万欧元 GDPR 罚款....31
2.OpenAI 胜诉马斯克，扫清 IPO 障碍....31
3.Noyb 胜诉：Cookie Banner“接受”和“拒绝”视觉上必须同等明显....32
4.Yango 向俄罗斯传输个人数据，被罚 1 亿欧元....32
实务研究....34
1.数据经纪的衍生风险与法律应对....34
2.从数据删除到模型删除：人工智能监管转型的逻辑演化与中国路径....34
数字科技产品发展....36
1.谷歌发布了新一代多模态生成模型“双子座全能”....36
2.联想发布了天禧 AI 4.0 系统....36
3.腾讯上线了操作系统层级的 AI 助手 Marvis....36

新规概览

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公开征求《消费类网联摄像头网络安全标识实施规则》及相关标准意见的通知



发布机构：中央网信办

公布/生效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发布

内容概要：2026 年 5 月 8 日，国家网信办就《消费类网联摄像头网络安全标识实施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规则》）及相关标准《网络安全标识 消费类网联摄像头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安全要求》）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3 日。

《实施规则》适用于消费类网联摄像头的网络安全标识的备案和使用，不适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的摄像头，消费类网联摄像头是指消费者个人或组织购买、使用，为个人或组织提供音视频信息采集和处理服务、具有互联网联网功能的独立摄像头，消费类网联摄像头产品生产者按照自愿原则，依据《实施规则》获得网络安全标识。《安全要求》规定了消费类网联摄像头的安全技术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规定了基础级、增强级、领先级三个等级的安全能力要求。

来源： 网信中国，

https://www.cac.gov.cn/2026-05/08/c_1779979781508645.htm。

2. 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意见》


首 页 时政要闻 网信政务 互动服务 热点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意见

2026年05月08日 18:00 来源： 中国网信网 【打印】【纠错】

智能体是具备自主感知、记忆、决策、交互与执行能力的智能系统，是人工智能产品及服务的重要形态。随着大模型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智能体正加速与网络空间、物理世界深度融合，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模式。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促进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以推动科技创新、提升治理能力、构建产业生态、增进民生福祉为导向，**坚持安全可控**，将智能体安全、可靠、可信作为发展的底线要求，贯穿智能体技术研发、应用部署与推广的全过程，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坚持规范有序**，适应智能体技术演进规律，构建与现有政策法规衔接顺畅、行业自律自治、底线红线清晰的治理体系，有序推进智能体落地应用。**坚持创新驱动**，加强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工程创新联动，体系化突破智能体关键技术，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机制，构建开放共享的智能体生态，提升产业创新活力。**坚持应用牵引**，重点围绕科学研究、产业发展、提振消费、民生福祉、社会治理等实际需求，发挥典型应用场景示范效应，先易后难、循序渐进，促进智能体技术验证、产品迭代、应用落地。

二、夯实发展基础

夯实技术底座，健全标准体系，降低智能体研发、适配、应用门槛，为丰富智能体产品及服务奠定基础。

（一）完善技术底座

1.强化基础技术研发。持续提升通用基础模型性能，支持行业发展细分领域专用模型，形成适应不同场景和设备的模型产品矩阵。面向智

发布机构： 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布/生效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发布

内容概要： 2026 年 5 月 8 日，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旨在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促进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

《实施意见》明确智能体发展要坚持安全可控、规范有序、创新驱动、应用牵引的基本原则，并提出了 4 个方面举措：一是夯实发展基础，完善技术底座，构建标准协议。二是守牢安全底线，明确产品准则，防范安全风险，完善治理体系，强化行业自律。三是强化应用牵引，围绕科学研究、产业发展、提振消费、民生福祉、社会治理等方向，提出 19 个典型应用场景。四是建设创新生态，促进产业合作，强化应用推广。

来源： 网信中国，

https://www.cac.gov.cn/2026-05/08/c_1779979789523320.htm，

https://mp.weixin.qq.com/s/CLi53Q0_olMRcOJ7LU8QUA。

3. 《人工智能应用伦理安全指引 1.0》发布

《人工智能应用伦理安全指引1.0》发布

网信中国 2026年5月22日 17:00 北京

点击“网信中国”关注官方账号

5月19日，在2026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人工智能赋能网络文明建设分论坛上，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网安标委”）发布了《人工智能应用伦理安全指引1.0》（以下简称《指引》）。

为进一步引导人工智能应用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推动人工智能应用相关方正确认识和妥善应对应用活动中的伦理安全影响，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在规范有序、安全可控的轨道上健康发展，《指引》给出了人工智能应用伦理安全理念与原则，明确了人工智能应用开发、服务提供和应用使用等安全指引。

网安标委秘书处相关负责同志表示，《指引》的发布，正是对引导人工智能应用尊重人的主体地位、维护公平正义、保障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信任，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始终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发展这一时代课题的积极回应，体现了人工智能治理坚持积极稳妥、开放包容、协同共治的实践导向，也体现了网络文明建设对人工智能时代技术向善、价值引领和秩序塑造的主动回应。

发布机构：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公布/生效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发布

内容概要：5 月 19 日，在 2026 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人工智能赋能网络文明建设分论坛上，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网安标委”）发布了《人工智能应用伦理安全指引 1.0》（以下简称《指引》）。

为进一步引导人工智能应用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推动人工智能应用相关方正确认识和妥善应对应用活动中的伦理安全影响，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在规范有序、安全可控的轨道上健康发展，《指引》给出了人工智能应用伦理安全理念与原则，明确了人工智能应用开发、服务提供和应用使用等安全指引。

来源：网信中国，https://mp.weixin.qq.com/s/2yqFX6Ucgzbt7bkgmICriA。

4. 国家网信办等五部门联合公布《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管理规定》



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管理规定

2026年05月29日 20:30 来源：中国网信网 【打印】【纠错】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令

第23号

《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管理规定》已经2026年5月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6年第11次室务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庄荣文

公安部部长 王小洪

文化和旅游部部长 孙业礼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罗 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长 曹淑敏

2026年5月29日

发布机构：国家网信办、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

公布/生效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发布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规定》明确，提供或者使用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规定》要求，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并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平台应当与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签订入驻协议，并及时将入驻情况报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平台应当以显著方式在签约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页面展示该账号所属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名称。《规定》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核实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身份，依法依约履行信息安全管理义务，协助并督促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遵守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规定》鼓励生产传播正能量信息内容，规定违法和不良信息管理义务，明确禁止实施混淆视听、误导公众等行为，扰乱互联网信息服务秩序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明确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相

关服务；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管理，要求建立规范的直播商品选品机制、纠错机制等。此外，《规定》还明确了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

来源： 网信中国，

https://www.cac.gov.cn/2026-05/29/c_1781795864412597.htm，

https://mp.weixin.qq.com/s/m1ThtovPCQ-mif3tQ7LxYw。

5. 关于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 整治恶意炒作涉企信息”专项行动的通知

关于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 整治恶意炒作涉企信息”专项行动的通知

网信中国 2026年5月29日 16:00 北京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网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

按照2026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工作安排，中央网信办决定即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2个月的“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 整治恶意炒作涉企信息”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恶意炒作涉企侵权信息乱象，从严从快清理处置涉企侵权信息、账号，督促网站平台扎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涉企信息内容管理机制，加大涉企侵权信息处置力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网络环境，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专项行动聚焦恶意炒作涉企信息等四类突出问题。

（一）恶意炒作涉企信息问题

1.在企业上市融资、财务报表公布、新品发布等重要时间节点，炒作涉企负面信息。

2.恶意集纳涉企负面信息，泛化异化炒作企业经营问题或产品质量问题。

3.开展虚假不实测评，恶意炒作商品测评、测试和消费体验信息。

4.通过“付费投流”等方式，对涉企负面信息进行推广，人为制造或放大涉企舆论热点。

（二）诋毁抹黑企业问题

1.利用AI生成涉企虚假不实信息，恶意抹黑诋毁企业、企业家。

发布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公布/生效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发布

内容概要：

中央网信办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在全国开展为期 2 个月的“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 整治恶意炒作涉企信息”专项行动。主要目标是集中整治恶意炒作涉企侵权信息乱象，督促网站平台健全管理机制，优化营商网络环境。重点整治四类突出问题：恶意炒作涉企信息（如借上市、财报等节点炒作负面信息）、诋毁抹黑企业（如利用 AI 生成虚假信息、雇佣网络水军）、牟取非法利益（如以负面信息胁迫合作或索要删帖费）、侵犯企业家个人权益（如炒作隐私、侮辱诽谤）。工作要求各地网信部门及时部署，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加强惩戒曝光，上报需跨地区处置的侵权信息，并强化行刑衔接打击违法行为。

来源： 网信中国，https://mp.weixin.qq.com/s/rQyuXzqZn4dmJslJHfGa9w。

6. 公安部就《公安机关电子数据取证规则（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安部就《公安机关电子数据取证规则（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安部网安局 2026年5月22日 19:10 北京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电子数据取证工作，确保电子数据取证质量，保护公民、组织合法权益，提高执法办案效能，根据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公安部对2018年《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进行修订，起草了《公安机关电子数据取证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取证规则（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严格规范了公安机关电子数据取证相关程序、要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1日。

一、关于修订背景及原因。《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自实施以来，对促进和规范公安机关电子数据取证工作、提高执法办案效能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程序的进一步完善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健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在实践中也出现一些不适应，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

（一）规范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的需要。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传统犯罪加速向网上蔓延，网络犯罪形势严峻，电子数据在侦办网络犯罪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已于2024年12月由联合国大会通过，中国等70余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其中对电子数据取证国际合作作出规定。2022年"两高一部"《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文件，亦对电子数据取证作出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相关取证程序需要进一步细化、明确，需加以修订，进一步完善电子数据取证规则。

（二）规范办理行政案件电子数据取证的需要。公安机关不仅承担打击网络犯罪的职责，还承担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办理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等行政案件的职责。在办理涉网络空间安全等行政案件中，需要大量的电子数据取证工作。《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对电子数据取证工作规定得较为简单，实践中，一般是参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

公安部网安局 赞 分享 推荐 写留言

发布机构：公安部

公布/生效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发布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电子数据取证工作，确保电子数据取证质量，保护公民、组织合法权益，提高执法办案效能，根据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公安部对 2018 年《公安

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进行修订，起草了《公安机关电子数据取证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取证规则（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严格规范了公安机关电子数据取证相关程序、要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1 日。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相比，《取证规则（征求意见稿）》作了较大范围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扩大了《取证规则》的适用范围。《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仅适用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工作，《取证规则（征求意见稿）》还适用于办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及其他行政案件的电子数据取证工作。考虑到办理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的电子数据取证要求有所不同，在《取证规则（征求意见稿）》中，对是否全程同步录像、电子数据冻结期限等方面，作出差别化的规定。（二）对电子数据取证相关概念进行规范。《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使用了电子数据收集提取、远程勘验等概念，但相关概念与一般刑事案件中的证据收集、提取、勘验等概念有所不同，某些概念的内涵、外延略显模糊。《取证规则（征求意见稿）》根据取证工作的一般顺序，将其分为电子数据勘验、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冻结电子数据、提取、调取电子数据、电子数据检查与实验、电子数据检验与鉴定等几个环节，每个环节存在一定的递进关系，取证的专业性、技术性也逐渐增强，从而与一般刑事案件取证工作的环节、概念相对应，对电子数据的收集、勘验、检查特别是远程勘验等概念予以明确，同时对抽样取证、见证人等作出进一步细化规定。（三）明确了获取密码、调取电子邮件等特殊程序。电子数据取证工作中应注重保护公民通信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为此，《取证规则（征求意见稿）》对获取密码、调取电子邮件等作出特殊规定。在电子数据取证工作中，确需输入与案件相关的智能终端等账号密码的，一般应先由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账号密码；其不提供账号密码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明确告知电子数据持有人或者有见证人见证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相应措施获取账号密码。在调取电子邮件等个人通讯内容时，应当先由电子数据持有人登录邮箱等方式协助提供，其不予协助的，应当经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告知电子数据持有人

或者有见证人见证的情况下向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调取，从而充分体现对公民通信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尊重与保护。 （四）规范了电子数据取证相关文书。《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附带了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网络在线提取笔录、远程勘验笔录等文书，将现场提取和网络在线提取笔录予以区分。《取证规则（征求意见稿）》对电子数据取证环节重新规范后，附带了电子数据勘验笔录、电子数据提取笔录，将现场勘验、远程勘验，现场提取、在线提取相关文书予以合并。同时，增加了公安机关电子数据取证获取账号密码决定书、获取个人通讯内容决定书等相关文书。

来源：公安部网安局，

https://mp.weixin.qq.com/s/a4mwbDiAwGX2NZiROmpNMw。

7. 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整治 AI 应用乱象”专项行动



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整治AI应用乱象”专项行动

网信中国 2026年4月30日 17:00 北京

点击“网信中国”关注官方账号

为规范AI服务和应用，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近日，中央网信办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4个月的“清朗·整治AI应用乱象”专项行动。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专项行动分两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为“清朗·AI应用服务典型违规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未按规定履行大模型备案登记义务、安全审核能力不足、大模型训练语料安全、AI数据投毒、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强化AI技术源头治理。**第二阶段**为“清朗·整治AI信息内容乱象”专项行动，聚焦利用AI技术生成“数字泔水”、制作发布虚假信息、散播暴力低俗等不良信息、假冒仿冒他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从事网络水军活动等问题，坚决清理违法不良信息，依法处置处罚违规账号、MCN机构和网站平台。

第一阶段重点整治7类突出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大模型备案登记义务。**未按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向网信部门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存在“应备未备”情形。**二是AI平台安全和审核过滤能力不足。**模型底层安全能力缺失，在设计训练及部署应用阶段，价值导向存在偏差、纠偏能力不足。缺乏安全围栏机制、审核过滤能力不足，生成违法不良信息，或在生成内容中包含违法不良信息的云盘及网站链接。**三是大模型训练语料安全问题。**训练语料审核把关不严，模型训练数据存在违法不良信息。训练数据来源合规性存在问题，模型训练过程中使用未经授权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数据。训练数据覆盖面不足、高质量语料缺乏。**四是AI数据投毒问题。**通过篡改训练语料、伪造权威数据、使用GEO（生

网信中国 赞 分享 推荐 写留言

发布机构：公安部

公布/生效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为规范 AI 服务和应用，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近日，中央网信办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 4 个月的“清朗·整治 AI 应用乱象”专项行动。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专项行动分两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为“清朗·AI 应用服务典型违规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未按规定履行大模型备案登记义务、安全审核能力不足、大模型训练语料安全、AI 数

据投毒、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强化 AI 技术源头治理。第二阶段为“清朗·整治 AI 信息内容乱象”专项行动，聚焦利用 AI 技术生成“数字泔水”、制作发布虚假信息、散播暴力低俗等不良信息、假冒仿冒他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从事网络水军活动等问题，坚决清理违法不良信息，依法处置处罚违规账号、MCN 机构和网站平台。

来源：网信中国，https://mp.weixin.qq.com/s/SgiSvANmylzzZ6N4pWCTPg。

8.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三部门关于印发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三部门关于印发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网信北京 2026年5月11日 15:30 北京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的决策部署，依据《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有关政策文件，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制定了《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版）》，现正式印发，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使用负面清单。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年5月8日

发布机构：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政务服务和

数据管理局

公布/生效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发布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2026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网信办、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发布了《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 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申报指南（2026 版）》。

《负面清单》共涵盖 9 个行业领域、67 个业务场景和 612 个字段，主要包括两类：一是首批自贸区负面清单直接转为“两区”清单，主要包括汽车、医药、民航、零售、人工智能等 5 个领域。二是新编制的“两区”负面清单，着眼北京市生物医药、高级别自动驾驶、双机场国际物流枢纽、国际金融服务等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新编制了医疗器械、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贸易物流、银行业等 4 个领域负面清单。

来源：网信北京，

https://mp.weixin.qq.com/s/hsif6NovRtMF3OmjCdk67A?relatedSceneType=0 。

9. 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三部门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负面清单（2025 版）的通知

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三部门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负面清单（2025版）的通知

网信广东 2026年5月15日 21:39 广东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的部署精神，依据《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有关规定，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版）》。现正式印发，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使用负面清单。

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1.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

2.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版）

网信广东 赞 分享 推荐 写留言

发布机构：广东省网信办

公布/生效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发布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2026 年 5 月 15 日，广东省网信办、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联合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

（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 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粤网办发〔2026〕1 号）。

《负面清单》适用于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和河套深圳园区内登记注册、开展数据跨境流动等相关活动的数据处理者，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构、团体、其他组织或个人。《负面清单》包括 2 个领域，分别是智能装备制造业和个人征信服务业，包含重要数据、个人信息 2 类数据，涉及 7 个业务应用场景、67 个数据项。智能装备制造业负面清单明确了研发制造、供应商管理、人员招聘等 3 个场景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个人征信服务业负面清单明确了信用状况查询、贷款/贷记卡申请审核、担保审核、贷后风险管理等 4 个场景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

来源：网信广东，

https://mp.weixin.qq.com/s/50yaGGNwezVk5uXV4c5P6A?relatedSceneType=0；

https://mp.weixin.qq.com/s/eUTkUKuvWEGluLUYflKpWw。

域外规范

1. 科罗拉多州发布 AI 法案，旨在保护儿童

公布/生效时间：2026 年 5 月 30 日发布

内容概要：

科罗拉多州州长贾里德·波利斯于近日签署 HB26-1263 法案，使其正式成为法律。该法案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旨在为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设立监管防护措施，重点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操控性、误导性及不安全的人工智能交互侵害。立法背景源于多起聊天机器人诱导未成年人自杀或进行暧昧情感互动的案件，法案要求运营方清晰告知用户其交互对象为人工智能而非真人，禁止通过奖励机制诱导未成年人延长使用时间，并采取技术可行措施防止生成露骨色情内容或与未成年人开展色情互动。

法案还要求运营方防范聊天机器人通过伪装人类、模拟浪漫陪伴或角色扮演等方式使未成年人产生情感依赖；若服务可被 13 岁以下儿童访问，须为家长提供监管管控功能。同时，运营方须建立自杀与自伤应对协议，在用户流露相关意念时转介危机干预资源，并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向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交报告，说明危机转介次数及安全措施有效性。法案同时禁止聊天机器人明示或暗示其等同于持照医疗、法律或心理健康专业人士。

来源：https://leg.colorado.gov/bill_files/112332/download。

2. 欧盟再次推迟 AI Act 部分条款生效时间

公布/生效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发布

内容概要：

欧盟立法机构近日就《人工智能法案》的修订达成临时协议，核心目标是降低企业合规门槛并增强规则的实操性。协议明确了三项关键调整：一是推迟高风险 AI 系统的合规义务生效时间，避免法律适用空白；二是明令禁止“裸照生成”类应用及借助 AI 制作儿童性虐待内容；三是取消机械设备领域与 AI 相关的规则重叠，进一步收紧“安全组件”的认定范围，并优化了中小企业豁免与算法偏见修正的规则。

在具体的生效时间上，协议将高风险 AI 系统的义务推迟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与安全产品相关的义务则推迟至 2028 年 8 月 2 日。同时，关于 AI 生成内容的水印标注义务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而针对违禁生成类应用的禁令则须在同年同月同日（2026 年 12 月 2 日）前完成整改。该临时协议还需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正式批准，计划在现行规则生效日（2026 年 8 月 2 日）前完成审议。

来源: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60427IPR42011/ai-act-deal-on-simplification-measures-ban-on-nudifier-apps。

3. 德国《Data Act 实施法》正式生效

公布/生效时间：2026 年 5 月 30 日发布

内容概要:

德国《数据法案实施法》（DADG）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正式生效，该法并不创设新的实体义务，而是为欧盟《数据法案》（Data Act）在德国落地提供国内监管架构、执行程序与处罚规则。监管分工上，企业等非公共机构由联邦网络局（BNetzA）统一监管，涉及个人数据保护时需内部协调联邦数据保护与信息自由专员（BfDI）；公共机构涉及个人数据的部分仍归各州数据保护监管机构负责。

罚款方面，DADG 设定了四档行政罚款（最高 500 万欧元或全球年营业额 2%，视企业规模而定），并允许 BNetzA 另行设置最高 50 万欧元的强制金。需要特别注意的是，Data Act 与 GDPR 并行适用——若涉及的数据同时构成个人数据，企业或公共机构须同时遵守两部法律。用户若认为企业违反 Data Act 下的数据访问或提供义务，投诉入口已统一转至 BNetzA，原向州数据保护机构（如汉堡的 HmbBfDI）的投诉通道已关闭。

来源:

https://datenschutz-hamburg.de/news/data-act-durchfuehrungsgesetz-tritt-in-kraft-hmbbfdi-ist-aufsichtsbehoerde-fuer-oeffentliche-stellen。

案例研讨

一、域内相关案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因数据安全被罚



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

内容概要:

2026 年 5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公示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闽银罚决字〔2026〕11-12 号）。公示文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因涉及违反数据安全管理规定等 7 项违法行为，被警告并罚款 315 万元。同时当事人陈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金融科技部）因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违反数据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负有责任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2 万元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https://fuzhou.pbc.gov.cn/fuzhou/126805/126823/126830/5508082/2026050917330957293/index.html。

2. 某高校系统服务器遭木马入侵，行政处罚敲响网络安全警钟



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内容概要：

近日，甘肃兰州网警对当地某高校系统服务器开展日常检查时，发现日志中存在异常通联情况。

调查发现，该校对服务器系统未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特别是内部网络未采取横向隔离措施，发现其服务器已被远程植入挖矿木马恶意程序，并横向传播至其它办公设备。

目前，该高校服务器系统被植入的木马程序已全面清除，属地网警对黑客攻击开展溯源调查工作。

属地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对该校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该校限期整改。

来源：公安部网安局，https://mp.weixin.qq.com/s/uy6TAwWiSBZisblS9DhANA?relatedSceneType=0 。

3. 南昌市网信办指导属地网信部门依法约谈违法违规网站负责人

南昌市网信办指导属地网信部门依法约谈违法违规网站负责人

网信南昌 2026年5月21日 16:42 江西



为进一步规范网络信息传播秩序，压实属地网站主体责任，切实维护清朗网络空间，近期，南昌市网信办指导属地网信部门依法**约谈属地两家违法违规网站的负责人**。

案例一：网站停用后未注销ICP备案，域名被盗用篡改

近日，青云谱区委网信办依法约谈属地一违规网站负责人。经查，该网站负责人未严格履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在网站停止运营后，未按规定及时注销ICP备案，致使网站域名被不法分子盗用，并被篡改为盗版影视网站，违规传播盗版内容，扰乱网络信息传播秩序，对网络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青云谱区委网信办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对该网站负责人进行约谈，严肃通报其在网站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指出其未履行主体责任的违法违规事实，并责令其立即启动整改工作，消除不良影响。经约谈教育，该网站负责人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违规性及造成的不良后果，主动作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内容概要：

近期，南昌市网信办指导属地网信部门依法约谈属地两家违法违规网站的负责人。

案例一：网站停用后未注销 ICP 备案，域名被盗用篡改。近日，青云谱区委网信办依法约谈属地一违规网站负责人。经查，该网站负责人未严格履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在网站停止运营后，未按规定及时注销 ICP 备案，致使网站域名被不法分子盗用，并被篡改为盗版影视网站，违规传播盗版内容，扰乱网络信息传播秩序，对网络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青云谱区委网信办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对该网站负责人进行约谈，严肃通报其在网站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指出其未履行主体责任的违法违规事实，并责令其立即启动整改工作，消除不良影响。经约谈教育，该网站负责人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违规性及造成的不良后果，主动作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整改。目前，该负责人已提交网站 ICP 备案注销申请。

案例二：网站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内容被篡改为博彩页面。近日，红谷滩区委网信办依法对属地一违规网站负责人王某某开展执法约谈。经查，王某某作为该网站主要负责人，未切实履行网站安全保护主体责任，导致网站内容被恶意篡改，页面被非法跳转至博彩信息页面，严重扰乱网络生态秩序，相关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约谈过程中，红谷滩区委网信办工作人员向被约谈网站负责人严肃通报其网站存在的问题，深入解读了相关法律法规，并要求全面清除非法链接及违法信息，进一步强化网站安全防护措施。被约谈网站负责人表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全面加强网站安全管理。目前，相关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来源：网信南昌，https://mp.weixin.qq.com/s/yI6_dXPfP5ewFVMCRzmK3Q?relatedSceneType=0。

4.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内容概要：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指引作用，现发布五件人民法院审结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一、依法惩治外包公司窃取患者隐私行为，筑牢医疗数据安全防线——博某软件有限公司、何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典型意义】针对医疗信息、患者隐私等个人信息犯罪案件高发，应强化医疗机构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严厉打击泄露、非法获取患者医疗信息犯罪。互联网企业在为医疗卫生领域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企业经营范围、合同约定及隐私协议等，在服务和授权范围内合理合法地处理公民个人信息。互联网企业利用为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便利，非法获取患者信息、医疗数据的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形，情节严重，应依法惩处。人民法院追究被告单位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同时适用财产刑，体现了依法从严惩处的态度。

案例二、从重惩处行业“内鬼”，保护公民出行信息安全——陈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典型意义】行业“内鬼”是导致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的重要原因之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利用职务便利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本案中，被告人陈某某等人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利用担任铁路车站客运员的职务便利，根据他人提供的公民身份号码等信息，通过内部业务系统查询公民乘坐高铁出行的相关信息，并向他人出售获利，暴露公民出行计划、生活规律、社交关系等个人隐私，无论是普通人还是公众人物，都可能面临生活安宁被严重破坏，甚至威胁人身、财产安全的严重后果。人民法院在对被告人给予刑事处罚的同时，通过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令其支付赔偿金、删除信息、公开赔礼道歉，体现了人民法院从严惩处此类犯罪，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态度和立场。

案例三、斩断黑灰产业链条，严禁倒卖学历学籍信息牟利——黄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利用技术手段从官方学籍学历数据查询平台非法获取信息并出售的典型案例。被告人通过租用手机号接收验证码、伪造身份证图片及动态验证视频等技术手段，绕过“学信网”实名认证系统，非法获取学历信息后出售，形成“租用设备—注册账号—虚假验证—下载信息—贩卖获利”的犯罪链条。此类犯罪不仅严重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对公民社会声誉、职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所获取的信息还往往会被用于伪造学历、骗取就业资格或特殊行业资质等，严重破坏社会诚信体系及国家人才管理秩序。人民法院依法打击此类犯罪，为促进网络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案例四、严惩“开盒”网暴行为，守护清朗网络空间——林某某、王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

【典型意义】

近年来，部分不法分子通过非法手段批量获取公民身份证件、家庭住址、社交媒体账号、交通住宿信息等公民个人信息，在网络上公开发布煽动网民针对特定人员攻击谩骂，或者提供有偿查询、帮助他人定向“开盒”，给被害人及其家人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造成极大伤害，严重侵害公民合法权益、扰乱网络空间秩序、助长社会戾气、破坏和谐稳定。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开盒挂人”针对性强，传播范围广，构成犯罪的，应依法严惩。个人信息安全关乎每个公民的生活安宁，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严厉打击“开盒”行为，是维护网络空间秩序、营造良好网络生态的必然选择。

案例五、严厉打击利用疫苗信息诈骗犯罪，依法适用数罪并罚规定——梁某某、王某某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典型意义】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后极易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特别是涉及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可能影响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信息。HPV 疫苗有助于预防宫颈癌，女性接种需求量大。犯罪分子瞄准女性群体的健康诉求，利用技术手段侵入疫苗预约正规

网站，非法获取疫苗预约信息，再利用非法获取的信息精准实施诈骗，且手段极为隐蔽，不仅侵害了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也侵害了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数罪并罚，强化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彰显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立场。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https://mp.weixin.qq.com/s/X66v8IKtTcYKa2lod7N2yA?relatedSceneType=0 。

5. 涉 AI 短剧的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基本案情：某公司自主开发了某游戏软件和某智能视频生成工具，用户可按照与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使用上述游戏及智能生成平台中的底层引擎和美术、音乐等资源，通过输入文字剧本，在该工具的素材库中选定制作元素，设置相机、景深等参数，训练、调用上述游戏中场景、人物、道具等素材，利用该智能视频生成工具自主生成、拍摄短剧视频。根据约定，生成的短视频由用户和某公司共同享有著作权，且相应短剧视频仅能署名上传至某公司在抖音、快手等平台的某官方小程序供观众付费观看。

2024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多名用户通过上述方式创作了 1000 多部短剧视频，并署名上传至相关平台播放。被告人覃某、沙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利用短视频平台程序或者录屏软件对相关短剧视频进行翻录复制，随后储存在网盘并以收款后分享链接的方式，在多个网络平台进行销售传播。

经统计、鉴定，被告人覃某、沙某网盘中至少有 1716 部短剧视频与权利人某公司在相关平台的短剧视频具有同一性。2024 年 2 月至案发，覃某、沙某销售分享链接约 200 次，违法所得数额 2300 余元。检察机关于 2026 年 3 月依法对覃某、沙某提起公诉。

裁判要点：本案中，用户在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短剧视频过程中，投入了个性化的选择、编排、设计，比如剧本创作、素材选定、场景搭建、镜头调度、人物设定、参数设置等，对短剧视频的整体表达进行了全面、完整的构思与安排，从而对输出内容的最终呈现起到决定性作用，故由此生成的短剧视频体现的是用户的智力创作成果，具有独创性，应认定为视听作品予以保护。

覃某、沙某以营利为目的，在未获得权利人许可情况下，复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作品，虽违法所得金额不高，但其复制、传播的作品数量至少为 1716 部，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一方面导致权利人就相应作品可获得的预期收入减少，严重侵害了权利人的著作权；另一方面又必然挫伤作者的创作积极性，抑制优质内容产出，严重扰乱市场经营秩序。故该行为社会危害性大，依法应由刑法规制。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人覃某、沙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均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分别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三千元；没收二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该判决已生效。

实务建议：对于人工智能工具开发者而言，应当做好合规管理，通过签署协议明确与用户的权利、义务分配，发现侵权内容及时取证、维权，确保自身权利获得法律保护。

来源：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s://mp.weixin.qq.com/s/0OE2CXmVyoCpGRSUjFcIjA?relatedSceneType=0。

6. 上海法院依法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基本案情：5 月 28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上，通报上海法院依法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 1：非法获取网站 token、cookies 的行为定性——李某等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案例 2：劫持用户手机强制进行广告推广的行为定性——蔡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案例 3：为他人提供破解民用无人机禁飞限高服务的行为定性——高某、刘某康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

案例 4：利用自动化脚本及模拟器侵入系统解密快递单号非法牟利的行为定性——彭某、郭某烨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案例 5：组织他人利用 AI 洗稿并提供有偿发布服务的行为定性——徐某等非法经营案

案例 6：实施网络诋毁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定性——某科技公司、陈某、周某损害商品声誉案

案例 7：利用平台结算漏洞恶意清零以获取免费流量的行为定性——武某青、武某丹合同诈骗案

案例 8：贩卖数字人民币账户等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定性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处理——王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实务建议：一强化技术防护，平台需及时修补 token、cookies 等数据接口漏洞，防止被非法获取用于刷流量；二警惕“AI 洗稿”等新型犯罪，企业应对内容生成工具设置合规审查，避免为伪原创信息提供发布服务；三加强员工与业务流程监管，防止利用自动化脚本侵入后台批量窃取数据；四完善合同与结算机制，对广告流量结算等环节设置异常行为监控与风险预警。

裁判要点：嘉定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海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并非事故责任认定的法定主体，双方亦无出具事故报告的约定，故钱某某无权要求其提供书面报告。对于车辆行驶中的速度、地理位置等原始数据，钱某某是数据来源者，科技公司是数据处理者，判断诉请是否应予支持，不仅需要考察钱某某的主张是否有法可依、合法合理，还应充分权衡消费者所享有的权利与车企所承担的义务之间的平衡。

法院审查后认为，钱某某要求提供数据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但鉴于随车的行车记录仪等证据已足以帮助其判断事故原因，其诉请不符合必要性要件，故不予支持。

来源：上海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B4WcHxqjjdvzWHI7yDyeLA?relatedSceneType=0 。

二、 域外相关案例

1. 荷兰驳回 Uber 异议，维持 1000 万欧元 GDPR 罚款

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内容概要：

荷兰数据保护局（AP）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布决定，正式驳回 Uber 就 2023 年 12 月罚款决定提出的行政异议，维持 1000 万欧元的行政罚款。AP 认定，Uber 在处理司机数据访问请求时，仅提供 CSV 文件而未提供必要的操作说明帮助司机正确打开和读取数据，且其配套的 26 页英文说明文件包含大量专业术语，超出了目标受众（非英语母语司机）的基础英语理解能力，违反了 GDPR 第 12 条第 1 款的透明度和易懂形式要求；同时，Uber 的隐私声明未明确列明数据传输至哪些特定国家，且数据保留期限描述过于模糊，违反了 GDPR 第 13 条的透明度义务。

针对 Uber 提出的九项异议理由，AP 逐一驳回，强调 GDPR 虽使用开放性规范，但 Uber 作为专业跨国科技公司有义务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准确合规；罚款计算以 Uber 全球年营业额（约 297.5 亿欧元）为依据，1000 万欧元仅占 0.042%，符合比例原则且具有必要威慑力。Uber 已表示将就此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0cDQOtNorRwdBC-EI8aRRw。

2. OpenAI 胜诉马斯克，扫清 IPO 障碍

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内容概要：

美国加州奥克兰联邦法院陪审团 5 月 18 日裁定，Elon Musk 起诉 OpenAI 违背创始初衷一案败诉，认定其诉讼超过三年时效，为 OpenAI 推进 IPO（估值或达 1 万亿美元）扫清障碍。庭审聚焦双方诚信争议，Musk 指控 Altman 等人以非营利为名牟利，OpenAI 则反指 Musk 早已知情且起诉恶意滞后；主审法官表示上诉胜算渺茫，Musk 已表示将上诉，并创立了自有 AI 企业 xAI（已并入 SpaceX）。

来源:

https://www.cbsnews.com/news/musk-openai-lawsuit-dismissed-jury-recommendation/。

3. Noyb 胜诉：Cookie Banner “接受”和“拒绝”视觉上必须同等明显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内容概要:

2026 年 5 月 21 日，隐私维权组织 noyb 公布奥地利联邦行政法院（BVwG）对 ORF.at 一案的裁定：Cookie 横幅第一层界面必须提供“拒绝全部”或“仅必要 Cookies”选项，且该选项在视觉和点击便捷性上须与“接受全部 Cookies”完全对等，不得通过颜色、大小或位置差异引导用户优先选择同意。 该案源于 noyb 2021 年发起的 422 起投诉之一，ORF 虽在监管机构责令后增设“仅必要 Cookies”按钮，但蓝色突出的“接受全部”与浅色不显眼的“拒绝”仍构成视觉诱导，法院因此驳回 ORF 上诉，认定即使 GDPR 未规定固定样式，但设计若实际将用户推向同意选项，便不符合有效同意的自由、明确性要求。

法院特别强调，判断合规的关键不在于形式，而在于界面设计是否真正保障用户作出自由且真实的选择。 该裁决明确了“同等可见、同等易点”的具体标准，意味着任何通过色彩对比、视觉强调等方式制造接受/拒绝不对称的 Cookie 横幅，均可能面临违反 GDPR 的风险，为欧洲网站的统一合规提供了重要判例参考。

来源： Noyb，

https://noyb.eu/en/noyb-success-orfat-must-correct-misleading-cookie-banner。

4. Yango 向俄罗斯传输个人数据，被罚 1 亿欧元

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内容概要:

荷兰数据保护机构（AP）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对 Yango 欧洲业务主体 MLU

B.V.处以 1 亿欧元罚款，并责令停止将挪威、芬兰用户个人数据传输至俄罗斯，这是欧洲监管机构首次以正式最终决定就向俄罗斯传输个人数据作出的裁决。 案件追溯至 2023 年 8 月，因俄罗斯新出租车法赋予安全机关广泛数据访问权，挪威与芬兰监管机构先后启动紧急程序；荷兰作为牵头机构最终认定，原运营主体 Ridetech 自 2022 年 5 月起持续向俄罗斯境内的 Yandex.Taxi LLC 等接收方传输包括位置、行程轨迹、证件扫描件等在内的海量用户数据，且即使签署了标准合同条款（SCC），亦未能证明在俄罗斯法律环境下存在有效补充措施以保障数据获得实质等同保护。

来源：

https://www.helsinkitimes.fi/finland/finland-news/domestic/28807-yango-fined-100m-over-russia-data-transfers.html?ref=metacurity.com。

实务研究

1. 数据经纪的衍生风险与法律应对

作者：唐林□

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内容概要：

文章聚焦数据经纪行业通过合规数据整合产生的“衍生损害”——即匿名化数据经二次处理后显化出关于个体的敏感行为洞察，由此引发的侵害无法通过传统个人信息保护或侵权责任框架涵摄。文章提出，衍生损害的特殊性在于其既无法通过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纾解（因非个人信息整合同样可产生价值增量），也难以通过侵权责任的“损害”要件加以涵盖，数据经纪的解耦特征更使因果关系难以锁定单一责任主体。

针对上述困境，作者主张构建从事前防范（数据影响保护评估、公平数据经纪实践）到事后归责的双维度规制框架，通过将衍生风险纳入数据经纪业务的合规评估体系，实现对数据整合行为的全过程监管，从而弥补现行法律在数据经纪领域“利益分配失允、责任配置失当、风险规制缺失”的结构性不足。

来源：法学家，https://faxuejia.ruc.edu.cn/CN/Y2026/V0/I2/70。

2. 从数据删除到模型删除：人工智能监管转型的逻辑演化与中国路径

作者：李汶龙

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内容概要：

《从数据删除到模型删除：人工智能监管转型的逻辑演化与中国路径》一文发表于《财经法学》2026 年第 3 期，作者李汶龙。文章指出，随着机器学习模型规模与复杂性不断扩张，违法数据在训练过程中被压缩、嵌入并固化为模型参数与能力结构，使得风险在数据处理行为停止后仍持续存在。传统的数据删除或行为中止措施已难以从规模上消解这种结构性违法。文

章因此提出“模型删除”概念，主张在中国法语境下，可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1 条第 4 项的体系解释，将模型删除定位为以终止持续性违法状态为目标的纠正性监管机制。

文章进一步指出，“模型删除”已在美国、欧盟与韩国等法域发展为回应违法训练成果与模型残留风险的重要工具，其功能形态在权利延伸、惩罚性处置与纠正性监管之间呈现出差异化演进。模型删除并非对既有数据保护逻辑的激进突破，而是其在模型时代得以自洽运作的制度补充。通过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弥合行为违法与结构违法之间的断裂，中国有可能在保障创新与维护秩序之间建立灵活的模型治理路径。

来源：财经法学，https://cjfx.cbpt.cnki.net/portal/journal/portal/client/paper/4610ef853d269a49854644a28347cea5。

数字科技产品发展

1. 谷歌发布了新一代多模态生成模型“双子座全能”

发布机构、企业等：谷歌

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内容概要：

谷歌发布了新一代多模态生成模型“双子座全能”（Gemini Omni），可基于文本、图像、音频等多种输入生成并编辑视频。同时，推出性价比更高的 Gemini 3.5 Flash 模型，并对其搜索引擎进行了 25 年来的首次重大改版，引入了 AI 智能体来辅助用户进行自动化搜索。此外，谷歌还预告了秋季上市的新款 AI 眼镜，集成 Gemini 助手，具备导航、拍照等功能。

来源：谷歌，https://cloud.google.com/blog/products/ai-machine-learning/innovations-from-google-io-26-on-google-cloud。

2. 联想发布了天禧 AI 4.0 系统

发布机构、企业等：联想

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内容概要：

联想发布了天禧 AI 4.0 系统，实现了从“+AI”到“AI+”的跨越，并推出了 10 款符合国家最高等级（L3 级）智能化要求的 AI PC、平板及手机新品。联想还宣布投入高达 1 万亿 Token 的算力资源，以支持开发者共建其天禧 AI 生态。

来源：联想，https://www.lenovo.com.cn/wiki/article-51812.html。

3. 腾讯上线了操作系统层级的 AI 助手 Marvis

发布机构、企业等：腾讯

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内容概要：

腾讯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正式推出操作系统层级 AI 助手 Marvis(马维斯),

由应用宝团队打造。其核心定位并非通用对话型 AI，而是能直接触达系统底层、实现闭环操控的“操作系统层级”助手。产品采用“1 个主 Agent+5 个副 Agent”的协作架构，主 Agent 负责理解需求并拆解任务，五个专业 Agent（File、Computer、App、Browser、Search）分别负责文件管理、系统运维、应用操控、网页交互与信息搜索。Marvis 首发支持 Windows、Mac、安卓三端，官网（Marvis.qq.com）开放下载且无需邀请码，每人每天可享 1000 万免费 Token。功能上，Marvis 支持通过自然语言查询硬件配置、调整系统设置、清理文件等；能深度理解文件内容，提供 AI 图库与 AI 文档库等个人知识管理功能；并支持手机远程查看和操控电脑屏幕的跨端协同。Marvis 提供“效率模式”（端云协同，复杂任务调用云端算力）和“隐私模式”（完全本地运行，数据不上云）两种工作方式，兼顾性能与数据安全。其底层与微软（基于 WinML 和 MCP on Windows）及英特尔（借助 OpenVINO 加速）建立了战略合作。敏感操作（如删除文件、修改系统核心配置）会强制请求用户确认。

来源：腾讯，https://cloud.tencent.cn/developer/techpedia/2612。